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



GLORY 国瑞

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9)

進一步公告，內容涉及
(1)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3.5厘優先票據
(ISIN：XS1932655613 / 通用代碼：193265561)
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
(2)建議發行額外新票據

茲提述國瑞置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謹此宣佈，交換及同意屆滿期限乃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經延長屆滿期限」)，並即時生效。

相應地，在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i)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或於經延長屆滿期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結果及進行同步新票據發行(如有)之定價，(ii)結付新票據、向已有效交出現有票據並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及同意代價以及簽立補充契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進行，及(iii)新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合資格持有人如已於原交換及同意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交出其票據或提供僅同意指示，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彼等就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指示仍屬有效及不可撤銷。尚未交出其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經延長屆滿期限之前交出其現有票據。透過於經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交出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對建議修訂作出同意。尚未參與同意徵求的合資格持有人，無論其是否參與交換要約，均可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於經延長屆滿期限前就其持有的現有票據遞交僅同意指示參與同意徵求。任何有關中介機構及Euroclear或Clearstream(如適用)就提交指示所設定的最後期限將早於本補充文件所指定的經延長屆滿期限。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指示不可撤銷。

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完成後，我們將就已於經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交出並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支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的交換及同意代價。為免生疑問，合資格持有人如發出僅同意指示而不參與交換要約，將不會獲提供同意費。

此外，本公司謹此宣佈補充文件所載的新票據條款及條件的若干變動。

除上述所載及補充文件中的修訂外，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所有與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有關的文件及材料將在符合資格情況下可於交換及同意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guorui> 瀏覽。

重要提示 —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之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之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中提交現有票據。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現有票據或新票據。要約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之條款作出。股東、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以及該公告及本公告概述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權利。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最低接納金額除外）。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亦不得接納自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交出的現有票據）。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或交付同意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努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於作出有關努力後（如有）本公司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則將不會向居住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自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交出的票據）。

承董事會命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張瑾女士、林耀泉先生、董雪兒女士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賴思明先生及陳靜茹女士。